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及符合监管政策法规要求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 3,000 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 元/股（含 13 元/股），上述议案经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4），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99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99%，且公司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回购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及完成情况

（一）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2018 年 12 月 15 日、2018 年 12 月 25 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89）、《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18-104)、《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05)。

(二) 回购股份完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995,1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899%; 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10.25 元/股, 购买股份最低成交价为 9.60 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 29,999,749.16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回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 至此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 2,995,100 股, 本次回购股份可能带来的变动情况如下: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 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0	0.004%	3,005,370	1.1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95,243	99.996%	248,700,143	98.806%
三、总股本	251,705,513	100.000%	251,705,513	100.000%

注: 表中总股本为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2、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 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270	0.004%	10,270	0.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695,243	99.996%	248,700,143	99.996%
三、总股本	251,705,513	100.000%	248,710,413	100.000%

三、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本次回购股份未来拟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及国家政策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其他用途。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 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披

露。

四、其他说明

在回购股份过户/注销之前，回购股份不享受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质押、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